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慧珊  
電話：038221206  
電子信箱：d71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301886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18868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8868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「113-114年COVID-19 JN.1疫苗接種計畫」，自本（113）年10月1日起實施1案，請貴所協助宣導推廣民眾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30137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113-114年COVID-19 JN.1疫苗接種計畫，將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（分開不同部位）接種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（一）第一階段（本年10月1日起）：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。（二）第二階段（本年11月1日起）：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（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）。
- 三、為強化宣導效果，提高民眾接種意願，請貴所透過所屬村（里）辦公室所管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布告欄、垃



113/09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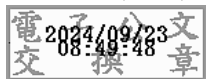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圾車廣播、村（里）公布欄、村（里）廣播、跑馬燈等各  
類宣導平台，並考量不同族群民眾之需求，適時運用多元  
語言推廣，邀集民眾接種疫苗。

#### 四、檢附內政部函及衛生福利部函接種計畫各1份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